联合国 A/64/638–S/2010/54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六十五年

议程项目 97(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010 年 1 月 22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现任主席，随函转递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乍得共和国恩贾梅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7(e)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阿拉米(签名)

10-22576 (C) 110210 110210

请回收

2010 年 1 月 22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目录

页次

A. 导言 4

B. 会议进程 4

一.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4

二. 通过议程 5

三. 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6

四.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6

- 安哥拉共和国 6
- 布隆迪共和国 7
- 喀麦隆共和国 7
- 中非共和国 8
- 刚果共和国 9
- 刚果民主共和国 9
- 加蓬共和国 10
-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10
- 卢旺达共和国 11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11
- 乍得共和国 12

五. 《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草案及其实施要点 12

六. 促进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 13

- 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解除平民武装)的执行情况 13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15

七. 促进中部非洲和平和打击犯罪 16

-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和 2009 年 5 月 6 日《雅温得协定》的执行情况 16

• 妇女、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等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八. 审议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8

• 成员国执行《利伯维尔宣言》的情况 18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19

九.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体制发展情况，包括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不侵犯与互助协定》以及中部非洲多国部队批准情况的报告 19

十. 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 20

十一. 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20

十二.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0

十三. 其他问题 21

十四. 通过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21

C. 感谢辞 21

A. 导言

1.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乍得共和国恩贾梅纳举行。

2. 下列成员国参加了会议：安哥拉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及乍得共和国。

3. 委员会秘书处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担任。联合国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由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处长阿涅斯·马卡尤女士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4. 下列联合国实体参加了会议：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5.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有：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

6. 在开幕式上：

- 乍得共和国对外关系部长穆萨·法基·穆罕默德阁下致开幕词；
- 中非经共体主管人力整合、和平、安全及稳定事务的副秘书长安东尼奥·埃吉迪奥·德索萨·桑托斯阁下宣读了中非经共体秘书长的贺词；
-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事务的特别代表维克托·安热洛阁下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7. 2009 年 11 月 12 日，乍得共和国对外关系部长穆萨·法基·艾哈迈德先生阁下致闭幕辞。

B. 会议进程

一.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8. 部长们以鼓掌方式选举乍得共和国对外关系部长穆萨·法基·穆罕默德阁下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主席。

9. 委员会还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 第一副主席：中非共和国
- 第二副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
- 报告员：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二. 通过议程

10.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2) 通过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议程；

(3) 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4) 审查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5) 《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草案及其执行要点；

(6) 促进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

- 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解除平民武装)的执行情况；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7) 促进中部非洲和平和打击犯罪：

-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和 2009 年 5 月 6 日《雅温得协定》的执行情况；
- 妇女、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等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审议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 成员国执行《利伯维尔宣言》的情况；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9)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体制发展情况，包括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不侵犯与互助协定》以及中部非洲多国部队批准情况的报告；

(10) 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

(11) 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12)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13) 其他问题；

(14) 通过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三. 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11. 委员会注意到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的卸任主席团报告。委员会赞扬主席团主席和成员充满活力地履行职责，特别是与秘书处和裁军事务厅一道努力，通过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决议，并筹备和组织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

四.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12.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文件是各国交换意见的基础。

13. 委员会赞扬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提出高质量报告供其审议。

14. 审查次区域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围绕三个主要方面进行，即政治和体制发展，境内和跨界安全，以及与治理、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有关的挑战。

15. 讨论认为，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出现了反差强烈的变化。一方面，巩固民主进程和体制正常运作取得显著进展；另一方面，次区域又面对许多令人担忧的安全局势。

16. 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政治和体制方面以稳定并在加蓬和刚果共和国举办若干选举为特征，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卢旺达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将要举行的各类选举也作了相关筹备。

17. 在境内和跨界安全方面，虽然当前一些冲突地区显现缓和气氛令人欣喜，但也必须看到，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仍然面临严重威胁。

18. 在治理、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方面，必须承认这三者与世界各地、尤其是中部非洲的安全问题存在紧密联系。本次审议无疑有助于衡量各成员国在该领域作出的努力。

19. 可以看到，几乎所有中部非洲国家都拥有制约这些事项的相关法律和体制工具(国家善治纲领、保护和规范管理难民的法律条文、保护少数群体的法律和规章条文、人权事务临时或常设委员会、加重处罚贩运和剥削儿童行为等)。

20. 然而，尽管主管当局作了重大努力，有些困难仍将维持并继续存在下去。

21. 下文将对各国局势逐一进行审议。

- **安哥拉共和国**

22. 在政治方面，民主进程继续顺利推进。2008 年立法选举产生的新国民议会已责成宪法委员会根据议会五党的提议拟订新宪法。这些提议准许国民议会宪法委员会提出三个宪法草案样本，在征求安哥拉政治生活所有行为体的意见之后，再拟订统一的安哥拉宪法。

23. 2006 年以来，安哥拉卡宾达省通过执行关于政府与卡宾达对话论坛之间建立和平的协定议定书，推动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政治局势相对独特。卡宾达省目前在安哥拉法律和行政安排中拥有特殊地位。

24. 安哥拉目前处于实际和平期，全国各地开展的排雷工作与解除平民武装相结合，为巩固和平及民族和解作出了贡献。

25. 另一方面，安哥拉与邻国没有发生边界冲突。最近就移民身份可疑的三国侨民遭遣返一事提出的关切，正在安哥拉与刚果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直接邻国之间现有双边协商机制的传统框架内得到解决。

- **布隆迪共和国**

26. 自上次利伯维尔会议以来，布隆迪共和国继续为最终实现政治、体制和安全局势的全面正常化作出重大努力。在政治方面，委员会欣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已经成立，其成员也在国民议会各政党协商一致后获得任命。委员会还欣见选举委员会成员已下放到各省，关于修订选举守则的法律已经投票通过并颁布施行。此外，委员会还欢迎国家重建进程得到巩固，坦桑尼亚境内数以千计的难民已经返回。

27. 委员会还称赞政府为执行全面停火协议、改善治理和筹备 2010 年选举作出重大努力。在外交方面，委员会欢迎布隆迪与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互派外交官，实现两国外交关系正常化。

28. 在安全方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共同边界虽然仍有消极势力在活动，但已经越来越安全。委员会欣见政府作出勇敢决定，特别是 2009 年 10 月 16 日，布隆迪总统发起解除平民武装运动。

29. 这场运动通过平民自愿缴交武器换取农具等转行工具，已经取得骄人成果。

30. 委员会还欣见近 3 500 名前反叛战斗人员就地屯驻并编入正规的防卫与安全部队，部分前反叛运动政治干部进入国家机构，国家反腐肃贪观察站副主席遇刺案的调查也有了初步结果。

31. 但是，委员会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持续非法流通是加重该国不安全局势的一个原因。

- **喀麦隆共和国**

32. 自 2009 年 5 月上次部长级会议在利伯维尔举行以来，喀麦隆共和国的总体局势保持和平与稳定。

33. 政治方面主要有两个重大事件，一个是负责组织和监督喀麦隆选举的机构在确定权力下放结构之后正式开始运作，另一个是菲勒蒙·扬获任新总理。这一任命显示共和国总统有意在该国当前宏伟计划的框架内重新推动改革方案。

34. 在境内和边界安全方面，委员会欣见该国和平与安全成果得以保持甚至巩固。委员会称赞政府决定取缔黑帮非法保护活动，但也对一些威胁持续存在表示关切，包括越狱、撬窃某些公共建筑、国家北部车匪路霸、跨界犯罪、以及海盗行为等。

35. 在治理和人道主义局势方面，委员会欣见喀麦隆人权状况出现重大好转，包括普及新的刑事诉讼法并在学校开展人权教育。委员会还欢迎开展打击腐败和净化政治风气的运动。

- **中非共和国**

36. 中非共和国总体政治局势的主要特征是，以 2008 年 12 月包容各方政治对话所产生的建议为基础，为 2010 年各项选举开展筹备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称赞通过新的选举法，并成立一个由包括政党和武装运动在内所有反对派切实参与的独立选举委员会。委员会还称赞政府为一些已经回国的反对派政治领导人提供便利。

37. 在境内和跨界安全方面，由于一些省份国家主管部门孱弱或缺失，加上政治军事运动的活动，包括上帝抵抗军在该国东南部的存在，民众安全缺乏保障。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乍得南部中非共和国难民、众多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中非共和国东南部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的处境感到关切，他们都是为了逃离上帝抵抗军的暴行。上帝抵抗军对民众横征暴敛所产生的问题具有区域性质，涉及多个国家，包括与该运动起源国乌干达没有共同边界的中非共和国。在这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乌干达已经为打击上帝抵抗军采取联合行动。

38. 委员会称赞在宣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其他涉及安全部门改革的相关倡议方面作出努力，特别是 2009 年 8 月 13 日正式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委员会还称赞政府、中非经共体、政治军事运动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试点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在班吉签订技术协议，为 2009 年 12 月快速部署中非经共体军事观察员提供便利。中非共和国期待这些军事观察员对武装运动进行清点、集结并解除他们的武装，以便今后能够在最佳和平与安全条件下进行选举。此外，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班吉举行了一次部门圆桌会议，为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调动必要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称赞通过新的刑法，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进行惩罚。

- 刚果共和国

39. 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刚果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是 2009 年 7 月 12 日举行被非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观察员视为“透明和正当”的总统选举。在这方面，委员会向当选总统表示祝贺，并欢迎 2009 年 9 月 15 日组成新政府。

40. 在安全方面，委员会欣见政府继续维持全国各地的秩序、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委员会对推出每件武器换 10 万非郎的武器回收行动感到满意，现已从波尔省前战斗人员手中收缴至少 1.5 万件武器。在治理方面，国家反腐败计划已经通过并付诸实施。

41. 在人道主义方面，刚果北部局势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省)许多民众被迫流离失所而恶化。流离失所者 2009 年 10 月中旬为 9 000 人，目前大约有 25 000 人。刚果正与各伙伴合作，努力应对流离失所者涌入问题，令人担忧的是如何照顾他们以及他们在当地民众中可能造成的紧张关系。委员会对这一状况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刚果愿意在尊重流离失所者权利的情况下对他们进行管理，直到他们返回原籍国。

- 刚果民主共和国

42. 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总体局势在国家主管当局的努力下有了重大改善。在政治方面，刚果政府在善治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国家元首约瑟夫·卡比拉·卡班杰阁下推动的“零容忍行动”，都有助于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管理，并且受到联合国及该国其他发展伙伴的欢迎。同样受到欢迎的还有外交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任命并委派大使改善与卢旺达、布隆迪和乌干达的关系，以及开设外交使团和重新启动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

43.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安哥拉之间的移民问题，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两国已通过成立安全与防卫混合委员会议定解决办法。

44. 在安全方面，随着南北基伍省开展 KIMIA II 行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出现明显改善。这一行动由刚果正规部队在联刚特派团支持下进行，取得了以下成果：

- 1 000 名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战斗人员丧失作战能力；
- 1 000 多名战斗人员遣返卢旺达；
- 1 万多名随军家属由难民署遣返卢旺达；
- 一名卢旺达灭绝种族犯被捕送联刚特派团，并移交给坦桑尼亚的阿鲁沙法庭。

45. 在人道主义方面，联合国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称，今年最后三个月局势有所恶化。报告并提供了以下信息：

-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南北基伍省有 12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
- 90 万人背井离乡；
- 受上帝抵抗军的暴行和屠杀所迫，东方省有 72 万人流离失所；
- 该国北部(赤道省)有 2.5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流向刚果共和国。

46. 在人道主义和人权方面也有一些重大进展，包括释放囚犯并开展“司法平等”行动，以便对所有拘留所进行更好的控制。

- **加蓬共和国**

47.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加蓬共和国保持和平与安全的总体局势。委员会对加蓬国家元首 2009 年 6 月 8 日不幸辞世郑重表达同情和声援，并向加蓬共和国总统、政府和全国人民致以深切的哀悼。

48. 在政治方面，委员会赞扬 2009 年 8 月 30 日总统选举顺利进行，并祝贺阿里·邦戈·翁丁巴阁下出色地当选为加蓬共和国总统。

49. 委员会鼓励新政府继续推行属于国家新兴和善治政策的相关措施，特别是减少国家奢华生活。在境内安全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选举之后在让蒂尔港等地发生几起暴力事件，但加蓬仍然保持稳定。

50. 关于次区域安全问题，在加蓬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阿里·邦戈·翁丁巴阁下的倡议下，乍得共和国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阁下、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阁下和中非共和国总统弗朗索瓦·博齐泽阁下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会议，审议了共同关心的问题。

51. 在人权方面，委员会称赞公共权力机关继续为促进言论和新闻自由作出努力。

-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52. 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赤道几内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政府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举行总统选举。在境内和跨界安全方面，委员会欣见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安全部门保持稳定并正常运转。委员会还欣见喀麦隆与赤道几内亚努力加强移民问题和两国海洋边界沿线控制等方面的合作。

53. 委员会还对赤道几内亚参加几内亚湾“D”区共同安保行动感到满意。在治理和尊重人权方面，委员会鼓励赤道几内亚当局就继续努力确保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在这方面，委员会称赞赤道几内亚当局最近释放被几个公民控告播发假信息的法新社和法国国际电台记者罗德里戈·安格·恩圭马先生。

54. 委员会还称赞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特奥多罗·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阁下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释放 41 名囚犯，其中包括在 2004 年 3 月未遂政变中逮捕的雇佣军。

- **卢旺达共和国**

55. 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卢旺达共和国的总体局势以稳定和机构正常运作为标志，但 1994 年灭绝种族的后遗症和后果始终存在。在政治方面，卢旺达继续致力于巩固民主，并本着这一精神开始筹备 2010 年总统选举。在外交方面，卢旺达是实现大湖区稳定的关键行为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也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卢旺达向达尔富尔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部队派遣了大量兵员，在达尔富尔危机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56. 委员会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的外交关系明显改善，两国已在对方首都开设外交使团并互派大使。

57. 在境内安全方面，公共秩序和安全得到有效维持。在跨界安全方面，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联刚特派团密切协作，继续努力消除驻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可能构成的威胁。

58. 在治理和人权方面，当局已作出令人瞩目的努力，包括执行 2007 年通过的与废除死刑有关的法律。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59. 自委员会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以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的政治局势主要以平静、稳定和机构正常运作为标志。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财政困难持续存在，政府已经开始筹备 2010 年的地方和立法选举以及 2011 年的总统选举。

60. 在境内和跨界安全方面，自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当局挫败最近一次破坏公共和社会秩序的企图以来，局势保持稳定。关于几内亚湾海盗问题，委员会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领海出现不明身份船只极为关切。

61. 在司法和人权方面，议会通过的新刑事立法遭到共和国总统的政治否决，总统退回二读案文，要求修订被认为监禁期限过长的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称赞政府努力推动司法机构现代化，特别是培训司法警员、促进性别平等、以及执行与禁止家庭暴力有关的立法。

62. 在社会经济方面，委员会鼓励政府继续实施投资建造和更新公共基础设施的政策，包括建设农业生产单位和一个深水港，扩建圣多美机场，通过购置海底电缆扩大电信系统等。委员会还称赞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作出努力，在农村发展领域、水利和能源部门执行各类项目。

- 乍得共和国

63. 乍得的总体政治局势出现明显缓和，一些反对派政党加入了“开放型政府”。在民族和解进程方面，委员会欣见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总统继续推行伸手接纳政策。具体例证包括前总统古库尼·韦戴在乍得其他流亡政治人物的陪同下返回乍得，以及政府与民族运动(由前部长、前乍得驻华盛顿大使艾哈迈德·哈萨巴拉·苏比亚尼先生领导的三个反叛运动联盟)签署和平协议。在缓和政治气氛和执行 2007 年 8 月 13 日协议的同时，新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成立并开始运作。该委员会顾及所有政治倾向，由一名经过协商一致指定的民间社会干部领导。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目标是以主管当局最近开展的人口普查为基础，筹备定于 2010-2011 年期间举行的选举。

64. 在外交方面，乍得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与苏丹的气氛有所缓和，包括签订多项协议，其中最近一项于 2009 年 5 月签订。两国关系在达尔富尔危机爆发后曾经非常紧张。在这方面，乍得国家元首最近接待了苏丹一个大型代表团，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与乍得一个委员会进行讨论。在安全方面，委员会称赞国家当局与即将在 2010 年初满员的中乍特派团开展协作。委员会欣见联合国部队向乍得境内众多难民提供安全支助，乍得也愿意在其境内继续接待 40 万苏丹和中非共和国难民。委员会还欣见近 5 000 名前战斗人员在武装运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之后重新集结。乍得也已解除目前留在中转中心内许多儿童兵的武装，以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生活。

65. 委员会还欢迎乍得政府在友好国家以及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等发展伙伴的支助下，举办关于停止征募儿童兵以及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认知运动。

66. 此外，委员会谴责黑帮、车匪路霸和其他犯罪分子对乍得国家和人民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进行武装攻击。

五. 《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草案及其实施要点

67. 委员会一读审议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一切制造设备的法律文书草案(UNSAC/2009/29/WP.1)，并注意到该法律文书的实施计划草案(UNSAC/2009/29/WP.2)，这两份文件是应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的要求，由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编写。委员会赞扬秘书处提供高质量报告，并表示对已经完成的研究和工作留下良好印象。委员会还再次感谢奥地利政府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特别是提供财政捐助。

68. 另外，委员会建议每个成员国着手在国家一级召集不同行政管理部门审议该法律文书草案。委员会要求各成员国在上述协商之后制订书面建议，并最晚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向秘书处通报。

69.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上审议该法律文书草案，有关案文应在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前一个月提交委员会。如有可能，在提交这一版本的法律文书草案时，应附上根据各国评论意见修订的实施计划草案。

六. 促进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

- **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解除平民武装)的执行情况**

70.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多个成员国关于各自境内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介绍。委员会还听取了各国主管当局为解决这个问题，根据 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和 2003 年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的措施。

71. 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兴趣地听取了安哥拉共和国代表的介绍。考虑到收缴平民武器是确保和平的关键，安哥拉政府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继续执行由四个阶段组成的解除平民武装方案，即：(a) 宣传；(b) 自愿上缴武器；(c) 强制收缴武器；(d)活动总结。

72. 在强制收缴非法持有的武器阶段，当局通过调查收缴了近 28 575 件武器。从总数上看，安哥拉共和国共收缴各种类型的武器 72 295 件、弹药 258 072 发、弹夹 39 319 支、爆炸物近 116 507 枚，并查出 49 个隐藏的武器库。

73. 此外，安哥拉共和国已着手修订关于携带武器和私营保安公司运作的立法，包括界定他们可使用的武器类型。安哥拉还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框架内开展工作，交流信息和经验，并执行次区域武器标识标准，包括对武器转让进行规范，防止未经授权者获得武器。在这方面，委员会欣见安哥拉政府采取一切措施，大幅加强民众的安全感。

74. 另外，委员会欣见布隆迪共和国自 2006 年 4 月 29 日以来一直设有全国解除平民武装及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委员会。解除平民武装是布隆迪政府在 2010 年选举之前的一个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由于执行 2006 年 9 月停火协定出现拖延，委员会的活动进展缓慢。但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布隆迪当局在三年时间内已收缴平民所持大约 10 万件小武器中的近 7 万件。

75. 此外，布隆迪共和国在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排雷咨询团的帮助下，启动了标识防卫与安全部队所属武器以及销毁废旧武器和弹药的进程。布隆迪还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2009-2013 年国家控制、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解除平民武装行动计划也即将通过。

76.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已根据包容各方政治对话的建议，开始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该方案除其他外，包括：

- 2009 年 8 月 13 日切实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近 50%前战斗人员编入中非共和国国家军队；

- 在北部开展认识与和解运动，部署第一支政府部队与前叛乱分子混合巡逻队；
- 主要军事负责人回归，定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进行就地屯驻前的动员。

77.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2009 年 11 月 5 日中非经共体、中非共和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试点委员会、中非共和国政府与各政治军事运动达成技术协定，确定不同行为体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实施进程中的使命和责任，并决定在中非共和国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持下就切实执行安全部门改革举行圆桌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对中非共和国的联合考察取得积极成果。此次考察评价了包容各方政治对话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是与防卫和安全问题有关的建议。

78.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2009 年 1 月至 9 月，刚果共和国在大概六个省份收缴了近 360 件火器(布拉柴维尔、布昂扎、莱库穆、盆地、尼阿里和波尔)。通过购买武器解除武装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从 2009 年 2 月 2 日到 3 月 1 日，第二阶段从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6 日。两个阶段结束后，总共：

- 收缴了 3 854 件火器(各种类型)；
- 收集了 696 件刃器；
- 还收缴了 181 797 件弹药和爆炸装置(各种类型)；
- 13 999 个民兵被确定为必须重返社会的持有武器者。

79. 此外，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刚果共和国执行收缴武器促发展方案的情况。通过该方案，波尔省有 5 000 多名前战斗人员复员，其中包括 500 名儿童兵，刚果军队主管部门也收缴并销毁了 3 000 件武器。刚果政府还在提高地雷风险意识国际日的框架内，于 2009 年 4 月 3 日着手销毁了 4 000 枚地雷。

80. 另外，委员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就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采取的措施所通报的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刚果当局采取规范和切合实际的措施。

81. 在规章方面，已通过一些相关条文，包括任命全国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减少武装暴力委员会常设秘书的法令。在立法方面，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法律草案已提交国民议会批准，将由国家元首颁布施行。

82. 在实践和行动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已销毁近 97 661 件小武器和轻武器、472 吨直径小于 100 毫米的各类弹药和炸药、3 079 枚地雷和 620 525 件非爆炸装置。同时，3 004 个可疑地区被证实埋有地雷，现已排雷 4 351 091 平方米和 260 公里道路。此外还举办了近 7 022 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及其他战争残留物风险的培训班，并向近 2 163 名地雷受害者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

83.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乍得共和国提供的信息，由于苏丹入侵，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再度扩散。委员会对通过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 1701/PR/PM/2008 号法令设立全国解除武装委员会表示满意。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作了更新，成立六个月至今已收缴 1 万多件小武器和轻武器。

84. 委员会还称赞乍得当局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特别是开展解除平民武装行动，镇压流氓分子，通过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的规章措施，以及由国家排雷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排雷方案等。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85. 委员会认为，裁军事务厅代表和委员会秘书就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国际及非洲事态发展所作的通报具有重要意义，不仅有助于他们规划对各类会议的参与，而且有助于他们更好地作出贡献。

86. 在今后几年非常密集的活动中，成员国注意到有些会议对各国尤其重要，各国可通过参加这些会议发表各自看法，使次区域观点和特征得到考虑。

87. 委员会欣见 2009 年 9 月 24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阁下在纽约主持召开关于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87(2009)号决议，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全面遵守该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履行根据该条约作出的承诺。这一天也标志着美利坚合众国在缺席十年之后，由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阁下为代表，恢复参加为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而召开的会议。

88.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裁军事务厅为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而开展的区域和次区域活动。委员会尤其注意到，针对非洲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区域讲习班将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在埃及举办。

89. 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设 1540 委员会转递关于召开该决议在委员会 11 个成员国执行情况工作研讨会的请求。

90. 关于 2010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各国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委员会要求裁军事务厅为其安排为期两天的准备会议，紧挨着委员会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之前举行，并邀请双年度会议指定主席、墨西哥的巴勃罗·马塞多大使参加。

91. 为了在这两天里更好地利用所获信息，各国将尤其重视参加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的代表团组成，其中必须包括将参加双年度会议工作的专家。

92.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起草和谈判，2012 年将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将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在纽约就这个专题召开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作为 2012 年起草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93. 关于武器标识、登记和追踪国际文书，同西非国家一样，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通知委员会，将与有能力的伙伴合作，为中部非洲负责人举办一次关于武器标识、登记和追踪问题，以及为更好地控制次区域武器流动而建立跟踪机制的培训班。

94. 另外，委员会欣见其许多成员国已经签署《集束弹药公约》。委员会称赞布隆迪共和国已经签署和批准这项重要文书，这项文书迄今已有 25 个国家批准，等到有 30 个国家批准时即可生效。

95. 委员会还对联合国秘书长发表第一份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报告(2009 年 8 月 26 日 A/64/228)感到满意，报告分析了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现有关系的不同方面。

96. 关于武器中介规章，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奥地利政府资助下，已制订出关于东部非洲和非洲之角合法中介规章的项目。

97. 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已经与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结成战略伙伴关系。目前，目标国家正在对中间商进行登记造册，区域中心将利用其专门为此开发的软件，建立中间商电子登记簿。这一软件也有助于登录所有与申请和发放中间商许可证有关的程序。区域中心正考虑将这一经验推广到非洲其他次区域，特别是中部非洲。

98. 另外，委员会欣见由于布隆迪共和国的批准，关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已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佩林达巴条约》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开放供签署，需要 28 个国家批准才能生效。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其所有成员国均已签署该条约。委员会鼓励尚未签署的国家予以签署。

99. 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发布公报，将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密切合作正规化，并据此委托区域中心在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战略方面承担责任，同时在执行《佩林达巴条约》方面发挥作用。

七. 促进中部非洲和平和打击犯罪

-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和 2009 年 5 月 6 日《雅温得协定》的执行情况**

100. 委员会注意到喀麦隆代表团就几内亚湾再度出现海盗行为所作的通报。委员会对这一情况威胁次区域和平与稳定表示关切，并坚决谴责这类犯罪行为。

101. 另外，委员会要求随时了解 2009 年 5 月 6 日在中非经共体与喀麦隆共和国、加蓬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之间达成的关于确保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各国重要海洋利益安全的《雅温得协定》的执行情况。

102. 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设立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前总统米格尔·特罗瓦达先生领导的几内亚湾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并在中非经共体主持签署第一份海事安全行动计划之后开展第一批联合巡逻，设在杜阿拉的多国协调中心也已开始运作。

103.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2009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中非经共体第十四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尽快在刚果共和国黑角设立中部非洲海事安全区域中心。

104. 此外，委员会欣见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建立几内亚湾安保战略融资机制，下一步将举办一次国际海事会议。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包括捐助方，协助几内亚湾各国确保海洋空间的安全。

105. 委员会建议举办一次中部非洲海盗问题次区域会议，邀请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捐助方和其他国际相关行为体参加。

106. 委员会还请裁军事务厅向其通报其他区域采取的任何类似措施及任何相关信息。

- **妇女、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等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07. 成员国赞扬主席国提议将一个与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和贡献有关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议程。

108. 成员国认为，在国际社会为参加 2010 年 10 月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作准备之时，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具体执行措施正是时候。

109. 这些具有补充性质的决议是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巩固和平和重建工作的必要工具。在这些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重申了以下内容的重要性：

- 提高妇女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领域所有决策层级的代表性；
- 扩大妇女对维持和平行动及冲突后进程的参与、作用和贡献；
- 进一步推动妇女参与和平协定的谈判和执行，包括采取措施支持地方妇女团体提出和平倡议；
- 在冲突期间给予妇女和难民特别保护，并增加对争取和平妇女的援助；
- 终止对性犯罪的有罪不罚；

- 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侮辱、支配、恐吓、驱赶或以武力重新安置社区或族裔群体公民成员的行为；

- 将对男女问题的敏感认识纳入针对防卫与安全部队的国家培训方案。

110. 委员会承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巩固和平过程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委员会重申，如果能够更好地了解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如果存在保护妇女的有效体制安排，如果妇女能够全面地参与和平进程，维持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将变得容易。

11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遭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人，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绝大部分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强烈谴责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经常以妇女为目标，使妇女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性器官切割等性暴力行为。

112. 委员会促请成员国执行与妇女、和平与武装冲突之间关系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委员会鼓励捐助方向成员国提供支助，以结束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

113. 作为今后对 2010 年 10 月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贡献，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并尽早采取下列措施：

- 每个成员国在主管和平与安全事务的政府部门，包括外交、内政或安全、以及国防部内任命一名第 1325(2000)号决议协调员；

- 将妇女纳入成员国参加国际和区域裁军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双年度会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会议)的代表团；

- 将妇女纳入国家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委员会；

- 重申成员国遵守并执行这四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提交所需年度报告的承诺。

114. 最后，委员会建议次区域各国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妇女作为和平行动者的作用。委员会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等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列入其每次会议的议程。

八. 审议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 **成员国执行《利伯维尔宣言》的情况**

11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主席国已向所有国家转递关于《利伯维尔宣言》执行情况的说明。

116. 委员会感谢加蓬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承诺各向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1万美元。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成员国已在下一个预算年度作出向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的安排。

117. 成员国承诺每年定期向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最低额为1万美元的捐款。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118.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就委员会财务状况所作的说明，特别是关于信托基金已经告罄，将因为缺乏资金而关闭的通报。裁军事务厅还介绍了缺乏自愿捐款对其工作人员支持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委员会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利伯维尔宣言》，定期向信托基金捐款。

119. 最后，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上审议其财务状况。

九.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体制发展情况，包括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不侵犯与互助协定》以及中部非洲多国部队批准情况的报告

120.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就危机预防和管理文书制订情况、安全政策执行情况、以及正在发展的主要伙伴关系所作的说明。

121. 关于危机预防和管理文书的制订情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中非经共体第十四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在中非和安会的框架内设立：

- 一个大使委员会，改善总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在和平与安全等事项上的交流；
- 一个设在总秘书处内的战略分析小组，作为危机管理决策进程的第一层级。

122. 委员会还欣见中部非洲预警机制继续开展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定于2010年5月在安哥拉举行的“宽札河2010”多国多兵种演习也正在筹备之中。

123. 关于安全政策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欢迎中非和安会驻中非共和国特派团设立并开始运作，第十四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也已批准中非经共体边界方案。委员会还欣见中非经共体在安全部门改革、打击贩卖人口和促进人员自由流动方面开展相关活动。

124.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中非经共体向若干成员国提供选举援助，包括观察加蓬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的总统选举。最后，委员会鼓励中非经共体继续发展与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战略伙伴关系。

十. 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

125.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主任提出的活动报告。委员会赞赏该中心实现在促进和保护次区域人权领域各项目标的方式。在这方面，委员会欣见该中心继续为各国人权协调员举办有关性别问题的培训。委员会还对武装和安全部队在治安技巧和尊重人权所涉内部司法等方面的能力得到强化感到满意。

126. 委员会鼓励该中心继续从技术上向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协助，包括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权利。委员会鼓励该中心继续向各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推动各国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监测后续建议的执行情况。

127. 在促进民主方面，委员会称赞该中心在加蓬总统选举期间对人权情况进行观察。委员会还欣见该中心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举办中部非洲巩固民主问题次区域会议。

128. 委员会鼓励该中心进一步推广补助金方案，使更多政府机关代表能够从中受益。

129.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该中心将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喀麦隆雅温得举办第二届过渡期司法问题区域会议。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该中心将参加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布隆迪布琼布拉举行的关于拟订中部非洲冲突后复原、重建和发展方案的研讨会。委员会重申支持该中心的活动，并对该中心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

十一. 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130.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已将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转交中非经共体秘书长，供相关机构采用。

131. 委员会重申其关于委员会秘书处与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发展更紧密协作关系的建议，包括继续拟订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草案，以及协助各国开展关于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的认识和宣传活动。

132.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每一次部长级会议上都审议题为“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落实情况”的议程项目。

十二.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33. 委员会决定，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在中非共和国班吉举行。

134. 委员会建议中非共和国与秘书处继续就会议具体日期进行协商，如有困难，中非共和国可与第二副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探讨互换会议举办顺序的可能性。

十三. 其他问题

135. 委员会欣见联合国驻中部非洲各特派团和办事处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建议在今后部长级会议上增加一个针对他们的议程项目。

十四. 通过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136. 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本报告，并对秘书处的专业精神和高质量工作表示赞扬。

137. 委员会再次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振兴委员会的工作，并为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C. 感谢辞

138. 感谢辞宣读如下：

“我们，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代表，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乍得共和国恩贾梅纳举行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

为中部非洲国家元首至尊者、无限缅怀的哈吉·奥马尔·邦戈·翁丁巴总统不幸辞世，向加蓬共和国总统阿里·邦戈·翁丁巴阁下，向加蓬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诚挚哀悼。

重申我们忠于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理想，这对我们各国人民和我们次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至为必要。

赞扬我们各国为促进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而分别和共同作出努力。

还赞扬和鼓励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巩固我们次区域的和平方面发挥作用。

我们欣见在我们整个工作期间洋溢的友好、团结和互信气氛。

为我们在乍得期间受到的热情款待和兄弟般关怀，向乍得共和国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阁下，向乍得政府和人民表达真诚和深挚的谢意。”

2009 年 11 月 12 日，于恩贾梅纳